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727

**项目名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森林
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项
目**

采购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重要提醒

致各位投标人：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投标人如实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温馨提示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727。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备案编号：51000023210200035082[2023]00249。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3 个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 CCAR-91 或 CCAR-136 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 B 类外载荷（吊挂）资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00 秒（截止时间以开标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可搭乘地铁 1 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截止时间以开标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5.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开标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可搭乘地铁 1 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20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8-638556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邮编：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87466726（邱女士）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01 包采购预算：245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日租金最高限价：2.5 万元/日；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最高限价：5.5 万元/小时； 02 包采购预算：245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日租金最高限价：2.5 万元/日；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最高限价：5.5 万元/小时； 03 包采购预算：245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日租金最高限价：2.5 万元/日；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最高限价：5.5 万元/小时； 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及日租金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方式	一、小微企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p> <p>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5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12	<p>供应商询问</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邮编：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p>供应商质疑</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详见附件。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p>1. 本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 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后执行, 由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38 1444 1131"> <thead> <tr> <th>金额 (万元) / 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源支行 银行账号: 11016660162004</p>	金额 (万元)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 (万元)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7	进口产品规定 (如涉及, 则为实质性)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	报价竞争。
1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9	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	<p>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项目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有：无</p>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并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2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5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各__1__份； 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各__4__份； 3、相应的电子文档__1__份； 4、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__1__份。
26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内时间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p>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三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

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本项目的设备和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 (3) 服务应答表；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如出现投标人两部分文件内容混装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核实，如确实存在的资料应予以认定。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

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8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8.9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

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及声明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五、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日租金单价报价：_____万元/日；一般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报价：_____万元/小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完成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我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销投标文件的。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承诺及声明函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我司承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租赁 服务	日租金单价	_____万元/日
		一般飞行单价 [含调机(调入) 费用]	_____万元/小时

注：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单位:元)	单项价格合计 (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 CCAR-91 或 CCAR-136 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 B 类外载荷（吊挂）资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具有CCAR-91或CCAR-136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3 个包，每包各租赁 1 架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租赁期间主要执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雨雪冰冻、人员搜救及其它应急救援任务，以及参加救援训练、演练等。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01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租赁服务（阿坝州九寨沟等地）	1	项	交通运输业
02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租赁服务（甘孜州道孚等地）	1	项	交通运输业
03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租赁服务（凉山州西昌等地）	1	项	交通运输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飞机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	1.处于适航状态。（须报飞机编号） 2.具有良好的高原性能（3000 米以上降落和关车后发动起飞、取水和吊桶灭火作业的能力）。	1	架
二、机组配置要求				
1	人员	飞行员 2 名以及相应的机务保障人员。	/	/
2	经验	具有吊桶洒水灭火经验，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具有执行高原和高山峡谷复杂地形吊桶灭火等救援任务的能力。	/	/
3	年龄	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	/	/
★4	要求	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非因病、辞职等特殊原	/	/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因，更换不超过 2 次且时间不超过航期的五分之二，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设施设备配置				
1	加油车	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		辆/架
2	救援设备	配备 2 只吊桶（3.5 吨/只）。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配备吊挂、索（滑）降、救护担架等相关装备。		套/架
3	其他	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应急救援”字样。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5 副降噪耳罩。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按航站要求安装北斗航行安全监管终端。		套/架
<p>★四、其他：若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投标，需根据各包服务要求指派不同的飞机、机长、机务人员等（需在文件中明确机号、机长、机务人员等信息），不得用同一飞机或机长或机务人员参与多包投标。且飞机、飞行员已加入供应商运行规范。</p> <p>备注：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包号顺序进行认定，如：同时参加 3 个包的投标，则 01 包有效，其他包视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p>				

★三、商务要求

(一)租赁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约地点：01 包驻防阿坝州九寨沟等地，02 包驻防甘孜州道孚等地，03 包驻防凉山州西昌等地。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且中央飞行补助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预付 30% 的费用；全年机合同履行时间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4 年 10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95%。航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未飞计划保底小时数按 90% 计算），在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向供应商支付余下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五)验收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

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七) 知识产权(如涉及)

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严格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执行。

7、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

理要求执行。

8、投标人应按规定给在机上作业人员办理乘客险（不少于5人），并将投保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委托航站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九）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1.54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签定计划开航日期将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或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2）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委托航站任务安排。

（3）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支付乙方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0.77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签定计划开航日期将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或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2）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未向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和甲方委托航站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航空应急救援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航空应急救援空管保障协议”、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4份材料缺一不可。

3. 鉴于俄制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每航期每架高功率Mi-171直升机定检期限：累计5天以内，按0.77小时/天和1天日租金计费；超过5天之后，累计在6-10天之间，按0.385小时/天和0.5天日租金计费；累计超过10天的，不再计费。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飞机主要部件出现重大故障，短期内（5日）难以修复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中止协议执行，不计日租金和保底小时数；修复后达到适航状

态或另派同类型飞机执行任务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恢复协议执行；修复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执行。乙方未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的，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约定执行。

5.飞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除日租金和每日 0.77 小时保底小时至合格为止。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协议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履约要求

1. 履约能力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长累计飞行小时、机长年龄、飞机机龄、森林航空消防业绩、机长高海拔（2000 米以上）作业经验、飞行安全等。

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机组人员管理；②飞行保障；③安全管理；④应急预案；⑤根据驻防地地理位置、地形、气候等因素拟定针对性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作业分析方案。

注：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2)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资格审查除外）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

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

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具体价格调整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及权重		类别及评分标准	备注
F1. 投标报价	A1=A1 1+A12 (15%)	A11 (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日租金)单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日租金)单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7。	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后进行评审,



		A12 (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一般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 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 一般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 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8。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8。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F2. 飞行技术及维修能力	A2=A21+A22+A23 (30%)	A21 机长飞行时间 (15分)	1000小时≤飞行时间<2000小时, 计6分; 2000小时≤飞行时间<3000小时, 计9分; 3000小时≤飞行时间<4000小时, 计12分。 ≥4000小时按15分计算。		1. 累计飞行小时评分方法: 提供云执照飞行时间证明或飞行记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机长年龄评分方法: 提供飞行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维修能力评分方法: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 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A22 机长年龄 (10分)	30周岁≤年龄<35周岁, 计5分; 35周岁≤年龄<55周岁, 计10分; 55周岁≤年龄<60周岁, 计5分。		
		A23 维修能力 (5分)	投标供应商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 5分; 投标供应商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 2分; 其他不得分。		
F3. 服务质量	A3=A31+A32+A33 (55%)	A31. 飞机机龄 (10分)	<5年	10分	评分方法: 投标人提供相关能证明飞机机龄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印章)。 (不提供, 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年, <10年	9分	
			≥10年, <15年	8分	
			≥15年, <20年	6分	
			≥20年, <25年	3分	
			≥25年	0分	
	A32. 森林航空消防业绩 (1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5年(2019年以来)同机型参与高海拔地区(以驻防基地海拔为准)航空护林作业“租机协议”进行认定。1架飞机服务期6个月及以下的森林航空消防作业合同计1分, 服务期7个月~12个月的森林航空消防作业合同计2分。 2. 本项最多得10分。		1. 提供合同、表彰文件复印件、驻防基地海拔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 不得分。 2. 此处高海拔地区是指: 海拔高度在2000米以上的地区。下同。 共同评分因素	
A33. 机	≥1月, <3月	3分	1. 所提供的机长具有		



	长高海拔（2000米以上）作业经验（10分）	≥3月，<6月	5分	海拔 2000 米以上作业基地飞行经验（主要参考执飞协议中明确的作业基地海拔）。 2. 机长累计高海拔基地作业天数（协议日历天数）按 30 天/月折算，保留 1 位小数点。 3. 需提供相关协议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月，<12月	7分	
		≥12月	10分	
	A34. 服务方案（15分）	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机组人员管理；②飞行保障；③安全管理；④应急预案；⑤根据驻防地地理位置、地形、气候等因素拟定针对性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作业分析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评分方法：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A35. 飞行安全（10分）	至 2023 年 11 月底，近 2 年内无飞行事故征候、严重飞行事故征候和飞行事故的得 10 分，发生飞行事故征候每 1 起扣 3 分，严重飞行事故征候每 1 起扣 5 分，飞行事故每 1 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 （需登陆“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评分办法：投标人提供在民航管理部门相关管理系统上查询的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安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

1. 评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2. 按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高低排序。
3. 若公司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_A + (B1 + B2 + \dots + Bn) / N_B + (C1 + C2 + \dots + Cn) / N_C + (D1 + D2 + \dots + Dn) / N_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



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川省 2024 年森林草原

航空 消防 租机 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供机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 机型：甲方租用乙方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
2. 租用数量：XX 架。
3. 航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机号：XXXXX）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开航，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航，历时 366 天，计划保底飞行 XXXX 小时（含调机调入时间），平均每天保底飞行小时按 XXXX 小时计算。

4. 在计划开航日期开始后，本直升机自调达作业机场（基地）之日起，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起降区域

1. 驻防基地：租用飞机以下列地点为驻防基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航空应急救援作业。

(1)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机号：XXXX）驻防于 XXXX。

(2) 甲方指定的其他驻防地点。

2.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 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 飞行员 2 名（机长和副驾驶）以及相应的机务保障人员。机长有吊桶洒水灭火经验，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均应具有执行高海拔和高山峡谷复杂地形吊桶灭火等救援任务的能力。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非因病、辞职等特殊原因，更换不超过 2 次且时间不超过航期的五分之二，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2) 每架直升机均须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应急救援”字样；②配备 2 只吊桶（3.5 吨）；③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5 副降噪耳罩；⑤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⑥配备吊挂、索（滑）降等相关

装备；⑦按航空要求安装北斗航行安全监管终端。

(3) 乙方须按飞机数量各配备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

2. 租机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森林消防、抗震救灾、抗洪抢险、雨雪冰冻、人员搜救及甲方指定的其它应急救援任务，以及救援训练、演练等。

第四条 飞行费及保障费

(一) 飞行费

1. 计费项目及单价

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机号：XXXX）：

(1) 日租金：XX 万元；

(2) 飞行单价[含调机（调入）费用]：每小时 XX 万元。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3)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 90% 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甲方委托航空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委托航空站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因任务需要确需超过保底小时数飞行的，应事

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飞行（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除外）。

4. 飞行费结算：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方、甲方委托航站、乙方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三方指定的负责人在《应急救援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飞行费支付：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定，甲方在中央飞行补助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向乙方预付 30% 的费用；全年机合同履行时间过半后，支付预计费用的 20%；2024 年 10 月底支付预计费用的 30%。航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和由甲方、甲方委托航站、乙方三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未飞计划保底小时数按 90% 计算），向乙方支付余下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保障费

1. 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外，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内。

2. 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森林消防队员、地方扑火队员和其他应急救援队员随机机动，或进行空中视察火情。

4.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经甲方委托航站审查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委托航站制定的《乘坐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灾情信息。

6. 根据森林草原灭火及航空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7.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8.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 不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与航空应急救援无关的飞行。

2. 甲方委托航站需派出调度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飞行任务，并派出飞行观察员随机作业。每次执行任务飞行前，由甲方委托航站向任务所在区域的应急部门值班室通报，以便空地协调配合。

3. 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行为目视飞行，甲方委托航站不能安排飞夜航，不能在极端恶劣气候导致可视度严重下降情形下强令飞行。

4.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委托航站提前一周作出一般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 15:00 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火情和特殊应急救援时，通过甲方委托航站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

5. 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委托航站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区信息。

6. 甲方委托航站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争取最大优惠。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 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若甲方委托航站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

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航空应急救援飞机信息统计表》。

2.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航站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救护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扑火任务。

3.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 签定租机协议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应急救援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立即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委托航站，并报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5.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基地）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飞行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救援情况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

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 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不少于 5 人的乘客险，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委托航站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7. 乙方要严格飞行安全管理并对飞行安全负责，加强机组人员的安全教育、现场管理，严格遵守飞行安全规定和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做到“低于天气标准不放飞、飞机状态不佳不放飞、飞行员身体状态不佳不放飞”；乙方负责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8. 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国家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委托航站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9.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委托航站。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委托航站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甲方委托航站每天上报甲方和上级航护业务主管部门。

10.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1.54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签定计划开航日期将飞机调

达作业机场（基地），或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2）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委托航站任务安排。

（3）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支付乙方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0.77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签定计划开航日期将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或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2）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未向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和甲方委托航站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航空应急救援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航空应急救援空管保障协议”、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 4 份材料缺一不可。

3. 鉴于俄制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每航期每架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定检期限：累计 5 天以内，按 0.77 小时/天和 1 天日租金计费；超过 5 天之后，累计在 6-10 天之间，按 0.385 小时/天和 0.5 天日租金计费；累计超过 10 天的，不再计费。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

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飞机主要部件出现重大故障，短期内（5日）难以修复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中止协议执行，不计日租金和保底小时数；修复后达到适航状态或另派同类型飞机执行任务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恢复协议执行；修复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执行。乙方未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的，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约定执行。

5. 飞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除日租金和每日0.77小时保底小时至合格为止。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协议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要求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委托航站应立即会同当地应急管理局与机组人员按照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验收合格结果报至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护处备案。航期结束后，甲方委托航站将飞行任务书副本提供给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与甲方、甲方委托航站、

乙方三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一并作为项目完结验收依据。

验收标准：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疫情管控等。

1.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协议。

3. 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之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 甲方应在年初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除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安排的飞行时间如超出年初飞行计划，所产生飞行费全额由甲方承担。

3.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甲 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201 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 系 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乙 方：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 Cheng Rui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印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

甲 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签章）

乙 方：（签章）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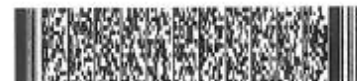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171 直升机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727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密封情况： 密封完好，予以接收 未密封，不予接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